



一起跑进春天里 这份“跑马”维权指南请收好!



普法课堂

通讯员叶宇萱报道 随着全民健身热潮和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马拉松赛事在我国迅速普及,成为广受欢迎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眼下春意盎然,阳光和微风都正好,各地的马拉松赛事也接连鸣枪开跑。然而,马拉松运动充满了高危性和不确定性,这也导致了诸多纠纷的产生。那么,马拉松背后有哪些法律风险呢?一起来看看这份“跑马”维权指南吧。

参赛者在赛事中受伤,责任如何划分?

马拉松运动时间长、强度高,近年来,一些业余选手在缺乏足够准备、未正确评估自身身体状态的状况下就参加马拉松,导致意外发生。

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

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这也是我们常说的“自甘风险”原则,参赛者自愿参与高风险体育活动,若因自身失误或合理范围内的运动风险,需自行承担风险。

当然,赛事组织者也应承担安全保障等应有的义务。赛事组织者需确保赛道站点设置合理,赛道环境预测到位,选手装备配备充分,明确告知参赛风险,应急救援满足需求,严格执行比赛规则,制定有效应急预案。若因场地缺陷、管理疏漏等原因导致参赛者受伤,赛事组织者需承担主要责任。

当然,第三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则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赛事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赛事组织者承担补充责

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若因突发极端天气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赛事组织者已尽合理应对措施仍不能克服的情况,可以减轻或免除组织者责任。

因此,建议赛事组织者为参赛者购买参赛保险,在发生突发意外时,积极为参赛者申请保险理赔提供便利,完善赛事意外理赔制度,让参赛者无后顾之忧。

签订免责声明是否真的免责?

赛事组织者一般会让参赛者签署《参赛承诺书》,通常包含风险告知、安全提示等内容,确认参赛者身体状况能够适应赛事活动,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可能带来的风险。然而,免责声明并非绝对有效,需结合具体条款内容、组织行为等方面综合判断。

根据民法典,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由此可知,对于造成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无效,虽然参赛者赛前签署了《参赛承诺书》,同意对于人身伤害、死亡免除赛事组织者的责任,但因违反法律规定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签订《参赛承诺书》能否免责,仍应看赛事组织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参赛者可以自制印有赛事商标的运动服吗?

参赛者未经赛事主办方授权自制印有赛事商标的运动服可能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商标侵权风险:马拉松赛事商标(如赛事名称、LOGO)通常已注册为商标。若参赛者自行制作并穿着印有赛事商标的运动服,可能被认定为在“服装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不正当竞争风险:若赛事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参赛者自制服装可能使公众误认为其与

赛事存在官方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

合同违约风险:多数马拉松赛事《报名须知》中会明确规定:参赛者不得擅自使用赛事商标进行商业宣传或制作衍生品。若参赛者违反赛事规则自制服装,主办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取消其参赛资格或追究责任。

领跑、替跑者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领跑:未通过官方报名渠道获得参赛资格或未缴纳报名费用的人员,擅自进入赛道并完成全部或部分赛程的行为。

替跑:通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或参赛资格,以虚假身份完成比赛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他人号码布、伪造参赛证件等。

领跑和替跑行为不仅违反赛事规则,还可能涉及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宁海县人民法院)

**新规速递**

食堂用餐安全有新规 学校、幼儿园违反将从重处理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为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今年4月15日起施行。

《规定》共27条,对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从责任分配、风险防控机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任职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强化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规定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在确定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时,须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企业;从供餐单位订餐的,须按要求查验所订购食品。

明确集中用餐单位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二是明确单位食堂、承

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规定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同时,考虑到学校、幼儿园的特殊性,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规章规定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须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明确学校、幼儿园违反《规定》要求的,应当从重处理。

三是完善各相关主体协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工作机制。

规章要求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与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义务,建立食品安全工作会商机制,定期交流沟通,共同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规定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各相关主体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活动,并按照规定报告。

据市说新语公众号

共护 西湖龙井茶香

“茶标(专用标识)相当于西湖龙井的身份证,可不能随便买卖。”“制假、售假是违法行为,是要负法律责任的。”连日来,为保护“西湖龙井”品牌,守护好这块金字招牌,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联合西湖区法院、市场监管、司法行政、景区公安等部门,深入村社、茶叶市场等地,宣传《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西湖龙井茶防伪溯源专用标识管理办法》等,加强对“西湖龙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普法宣传。

通讯员张永睿、应豪 摄



正义之士《三叉戟2》:

以法为戟刺破骗局



通讯员余黎蛟报道 近日,当代涉案题材剧《三叉戟2》因其反诈内容充实、剧情演绎幽默而备受好评。该剧讲述了老年警察崔铁军(陈建斌 饰)、徐国柱(董勇 饰)、潘江海(郝平 饰)组成的“三叉戟”,在面对新型诈骗时不畏困难,不断接受来自新时

代挑战的故事。剧中有许多值得深思的法律知识,让我们跟随“三叉戟”一起识破诈骗局,保护我们的“钱袋子”。

PART 1 酒店房间被陌生人闯入

“三叉戟”在旅途中发现

新元旅行社或为传销组织,为找证据,徐国柱以“我是孙鹏他爸”的名义要求酒店保洁员打开导游孙鹏房门被拒,后徐国柱趁保洁员在隔壁房间打扫之际,擅自通过攀爬阳台潜入孙鹏房间。

问:酒店房间被陌生人闯入,谁负法律责任?

法律分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因此,若在酒店入住期间发现房间被陌生人闯入,可要求酒店承担侵权责任,酒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PART 2 明知诈骗仍当“托儿”

孙鹏带队的新元旅行社仅为特大诈骗团伙的一个分支,该团伙以免费体检、领鸡蛋、免费旅游、公益讲座等形式吸引老年人参与,再招聘“演员”扮演医生、护士、体检者等角色骗取受害者信任,最终让受害者钻入“以房养老、抵押房产”的圈套。

问:诈骗组织请来的“托儿”违法吗?

法律分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

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剧中,“托儿”的行为可能涉嫌诈骗罪,需要根据其地位、作用、参与程度等情节具体量刑。另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若“托儿”明知主犯是诈骗行为而予以配合,其行为性质与主犯相同。

PART 3 整容失败才知上当

一心想要成为大网红的朱小雅在网红公司、整形医院的联合诱骗下进行了整容,结果花了高价却整容失败,令她不得不戴口罩、墨镜生活。

问:消费者整容失败后该如何维权?

法律分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另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

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因此,消费者在整容受到伤害后应及时保留证据,根据自己受到的伤害提出合理的赔偿要求,可通过与整形机构协商、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PART 4 冒充政府机关人员诈骗

平安市反诈中心聘请“三叉戟”的组长崔铁军为宣传大使,崔铁军通过公安平台直播获得了极大的知名度。有人通过变声器假冒崔铁军身份以“你涉嫌洗钱”的理由要求受害者转账。

问:冒充国家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法律分析: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不仅严重损害政府机关公信力,而且践踏法律尊严、败坏社会风气。广大群众要增强防范意识,在涉及金钱时,一定要与有关部门核对方真实身份,一旦发现有欺诈行为要及时报警,保护好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

(作者单位:浙江威亚律师事务所)

普法宣传进企业 精准服务促发展



日前,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等单位走进小微企业园,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制造流程、市场销售情况。针对企业

提出的合同规范、劳资关系处理等法律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开展“点对点”法律咨询,共同打造安全、诚信、和谐、良好的营商环境。

通讯员姚晴佩、许梦超 摄